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0;@110年度停字

聲　請　人　蔣敏洲

相　對　人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黃士哲

訴訟代理人　黃曉妍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㈠聲請人於民國108年3月21日14時15分許，駕駛號牌A6-9748號自用小貨車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前，因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」之違規行為，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員警認定聲請人違反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62條第1項之規定，對聲請人製開第GS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相對人續於108年5月31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S0000000號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62條第1項、第24條第1項第1款及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裁處聲請人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吊扣駕駛執照1個

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（原到案期限：108年5月5日，申訴日：108年4月1日、108年4月9日，新到案期限：108年6月12日）。聲請人不服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108年度交字第230號行政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109年1月31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9年度交上字第28號判決上訴駁回，已告確定在案。

㈡其後，聲請人具狀聲請再審，經本院於109年10月29日以109年度交上再字第2號裁定再審之訴駁回。聲請人仍不服，再度具狀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10年3月5日以109年度交上再字第6號裁定再審之聲請駁回。聲請人又不服，具狀提起抗告異議，經本院110年3月5日以109年度交上再字第6號裁定抗告異議駁回。聲請人不服，認本院對於109年度交上再字第2號及109年度交上再字第6號聲請再審案件之審理有疏失，依國家賠償法第10條規定，於110年3月31日向本院具狀請求國家賠償協議賠償事宜，並依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處分之本案訴訟（109年度交上再字第6號）雖已裁定，聲請人也已繳交3000元罰鍰，但聲請人認原處分有程序違法，已提出請求國家賠償之訴進行中，惟相對人卻以110年5月6日通知書通知聲請人於110年6月5日前到案執行吊扣駕駛執照，將對聲請人造成難以回復的損害，因此依法聲請裁定停止原處分關於吊扣駕駛執照之執行等語。

四、相對人答辯意旨略以：

㈠依行政訴訟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停止執行案件，須有「行政訴訟繫屬中」，聲請人於108年3月21日14時15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2條第1項「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，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」之違規行為（

單號GS0000000），其所涉之行政訴訟均已裁判確定，並無「行政訴訟繫屬中」之情形。

㈡國家賠償案件，係屬民事訴訟案件，並非行政訴訟案件，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之要件，且依聲請狀檢附之資料顯示，聲請人僅係向鈞院為協議先行之程序，並非向管轄之民事庭遞狀請求國家賠償，故聲請人請求國家賠償之民事訴訟亦尚未繫屬於承審法院。

㈢聲請人前開違規行為之行政處分，既經一審及二審裁判確定，即有執行力，其2次所聲請之再審之訴，亦分別經鈞院駁回在案，聲請人即有繳送駕駛執照執行之義務，惟聲請人迄未繳送駕駛執照，相對人於110年5月6日開立通知書，通知聲請人於110年6月5日前繳送駕駛執照，聲請人既已收受通知書，即應於110年6月5日前繳送駕駛執照，倘聲請人逾期仍未繳送，相對人自得依據上開規定，按吊扣期間加倍處分，仍不依限期繳送駕駛執照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等語。

五、經查，聲請人不服原處分提起之本案訴訟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230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，聲請人仍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亦經本院109年度交上字第28號判決上訴駁回，並已確定在案。易言之，原處分之本案訴訟業已終結，而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所規定「行政訴訟繫屬中」之要件。聲請人雖另案提起國家賠償訴訟，惟該國家賠償訴訟已非原處分之本案訴訟，縱該國家賠償訴訟繫屬中，亦不符合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所規定「行政訴訟繫屬中」之要件。此外，原處分之執行縱有損害聲請人之情事，亦非不得以金錢賠償，難謂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或有急迫情事，核與前開停止執行之要件不符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法　官　陳　文　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昱　妏